

证券代码：870207

证券简称：氢动益维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孙静晔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氢动益维：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贯彻落实公司经营目标，结合经济环境，公司制订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授权公司使用年度滚动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氢动益维：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鉴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对 2018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波、孙硕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、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